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褚世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2年度偵字第40258號被告褚世寬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期滿。扣案之仿冒Pokemon Go Plus手環106件、仿冒Pokemon Go Plus手環外盒8件、仿冒Pokemon Go Plus手環1件等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而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商標法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2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於113年11月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01 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等物(見新北地檢署112  
02 年度偵字第40258號卷第7頁)，經鑑定結果均為仿冒品，有  
03 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委任徐宏昇律師分別於111年12月21  
04 日、112年5月16日出具之鑑定意見書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  
05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稽(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  
06 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卷宗第44至73、84至113頁)，  
07 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  
08 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  
09 本案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  
11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孫霽瑄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9 附表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仿冒Pokemon Go Plus手環106件	均為警於112年2月17日在被告住所扣得(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卷宗第23至30頁)
2	仿冒Pokemon Go Plus手環外盒8件	
3	仿冒Pokemon Go Plus手環1件	為警於111年10月24日向被告經營之蝦皮拍賣帳號「lou710709」所購得(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

(續上頁)

01

		刑事警察大隊刑案偵查卷宗第77至83頁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